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林義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間請求
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
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